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文件

主送：海航各营业部

发件方：海航航空商务委员会市场收益部收益监督中心

签发人：马宁 经办人：郭翠萍 联系电话：0898-66739593 页数：2

抄送：呼叫中心、直属售票处、财务部、产品品牌部

请到取 请回复 请签收 请查阅 急件

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海南航空、大新华航空免收退票费 的补充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继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根据民航局 1 月 27 日发布《关于免收民航机票退票费的补充通知》的要求，特对已购海南航空、大新华航空航班客票的旅客提供免费退票服务，现下发相关补充票务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：在 2020 年 1 月 28 日 0 时之前已购买且乘机日期在 1 月 28 日（含）之后的，由海南航空、大新华航空实际承运的航班和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适用票证：880、895 票证。

三、退票标准：在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申请，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可至原购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业务，不收取退票费。

海航航空商务委员会市场收益部

2020年1月27日